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調任董事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組成變更如下。

### (1) 調任董事

錢余女士(「錢女士」)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錢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2015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有關錢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訪問本公司的網站。

錢女士已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錢女士獲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錢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錢女士於本公司50,000股股份(由吳先生及錢女士共同擁有)中擁有權益，且於本公司合共402,892,000股股份(由吳先生及錢女士為其控股股東的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中擁有權益。錢女士亦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錢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錢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2) 委任執行董事

吳靜美(「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彼為吳先生與錢女士(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千金。彼亦為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之外甥女。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25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並獲得保健理學碩士學位。彼與中國瀋陽東北大學醫學與生物信息工程學院的教授從事實驗室實驗研究並累積3年工作經驗。吳女士已於中國科學院刊發兩期期刊並向中國國家專利局申報該等期刊的專有權。吳女士在醫學與生物信息工程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且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4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